**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HRXHBHXRMYY-2024-01

采 购 人：哈巴河县人民医院（盖章）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906-6622535

地 址：哈巴河县过境路29号

采购代理：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8

联 系 人：陈淑君

联系电话：18016878872/1516096861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

一 总 则 - 34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35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 -

四 比较与评价 - 38 -

五 评分标准 - 38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4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6-**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 103 -

附件一、投标书 - 104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6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7 -

附件四、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 108 -

附件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109 -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0 -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11 -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 112 -

附件九、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 112 -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4 -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5 -

附件十二、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哈巴河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XHBHXRMYY-2024-01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250000.00

最高限价（元）：5250000.00

采购需求：购置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妊娠高血压综合症监测系统、 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一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通知1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巴河县人民医院

地 址：哈巴河县过境路29号

联系方式：王主任0906-6622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8

联系方式：151609686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淑君

电 话：18016878872、1516096861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JHRXHBHXRMYY-2024-01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 购 人：哈巴河县人民医院联 系 人：王主任联系电话：0906-662253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8联 系 人：陈淑君联系电话：18016878872、15160968614 |
| 4 | 配送地点 | 哈巴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5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通知1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供货完毕并终验合格后，支付尾款为合同金额的60%，实际按合同约定执行。 |
| 7 | 质保期 | 质保期三年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由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7、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4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
| 15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须于2024年09月26日18:00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账户名：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账 号：0000020080110079596717行 号：313881000512**备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标项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5 | 中标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6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7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本项目为不专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0 |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31 | 注：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2、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领中标通知书之前，请先缴纳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单位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账 号：0000020080110079596717行 号：313881000512邮 箱：chenxl9398@163.com联系电话：18016878872、15160968614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1个标项。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书格式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一、投标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附件

附件九、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二、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书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招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2.4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5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每包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附件：“投标书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无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 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招标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招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招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招标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招标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招标小组职责

3.1审查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招标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招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由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 6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银行保函； |
| 7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8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审查标准 | 1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封皮是否标有“正本”字样，封皮中是否加盖公章、法人章及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3 |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及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
| 5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五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1 |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42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2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提供产品技术文件或与技术文件一致的彩页证明）等支持文件以证明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材料所在页码，不写明或指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找到的，视为不满足相应要求。** |
| 2 | 运输、配送方案（9分） | 方案设计合理、人员配备及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措施得当，培训方案到位的得9分，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确保产品在供货周期内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时间等内容承诺函。** |
| 3 | 质保期限（3分） | 质保期限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分；质保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减少半年减0.5分。 |
| 4 | 售后服务（6分） | 具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计划、内容、响应速度等，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强，在新疆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6分，较为全面、科学、可行性一般得3分；不全面的不得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②检验、试验质量保障措施；③包装、运输质量保障措施；④交货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每项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 4 分） |
| 6 | 零配件保障（4分） | 零配件保障包括：①需要更换设备的零配件情况；②备件情况； ③生产年限（如提供的备品备件生产时间早于设备生产时间， 视为无效零配件）； ④零配件质量承诺。 以上方案每项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 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 4 分） |
| 7 | 业绩（2分） | 近三年内（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30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附件： |
| **2024年哈巴河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报价单**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详细见附件一 | 1 | 套 |  |  |  |
| 2 | 婴儿培养箱 | 详细见附件二 | 1 | 台 |  |  |  |
| 3 | 婴儿辐射保暖台（T组合） | 详细见附件三 | 1 | 台 |  |  |  |
| 4 | 多功能产床 | 详细见附件四 | 1 | 台 |  |  |  |
| 5 | 妊娠高血压综合症监测系统 | 详细见附件五 | 1 | 台 |  |  |  |
| 6 | 胎儿母亲监护仪 | 详细见附件六 | 1 | 台 |  |  |  |
| 7 | 麻醉机工作站 | 详细见附件七 | 2 | 台 |  |  |  |
| 8 | 骨科专用手术床 | 详细见附件八 | 1 | 台 |  |  |  |
| 9 | 手术工作台 | 详细见附件九 | 1 | 台 |  |  |  |
| 10 | 医用转移车 | 详细见附件十 | 3 | 台 |  |  |  |
| 11 | 高频电刀 | 详细见附件十一 | 1 | 台 |  |  |  |
| 12 |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 详细见附件十二 | 1 | 台 |  |  |  |
| 13 | 经皮黄疸仪 | 详细见附件十三 | 1 | 台 |  |  |  |
| 14 | 内镜清洗工作站 | 详细见附件十四 | 1 | 台 |  |  |  |
| 15 | 数字脑电地形图 | 详细见附件十五 | 1 | 台 |  |  |  |
| 16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详细见附件十六 | 1 | 台 |  |  |  |
| 17 | 牙科综合治疗椅 | 详细见附件十七 | 2 | 台 |  |  |  |
| 18 | 牙科电动空压机（带膜干燥塔式） | 详细见附件十八 | 1 | 台 |  |  |  |
| 19 |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湿式负压） | 详细见附件十九 | 1 | 台 |  |  |  |
| 20 |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 详细见附件二十 | 1 | 台 |  |  |  |
| 21 | 儿童牙科综合治疗椅 | 详细见附件二十一 | 1 | 台 |  |  |  |
| 22 | 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 | 详细见附件二十二 | 1 | 台 |  |  |  |
| 23 | 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 | 详细见附件二十三 | 1 | 台 |  |  |  |
| 24 | 循环水浴式恒温循环解冻箱 | 详细见附件二十四 | 1 | 台 |  |  |  |
| 25 | 血液储存箱 | 详细见附件二十五 | 1 | 台 |  |  |  |
| 26 | 台式低速离心机 | 详细见附件二十六 | 1 | 台 |  |  |  |
| 27 | 便捷式医用血小板振荡仪 | 详细见附件二十七 | 1 | 台 |  |  |  |
| 28 | 可调节隔水式恒温恒湿培养箱 | 详细见附件二十八 | 1 | 台 |  |  |  |
| 29 | 离心机 | 详细见附件二十九 | 1 | 台 |  |  |  |
| 30 | 恒温振荡器 | 详细见附件三十 | 1 | 台 |  |  |  |
| 31 | 自动染色机 | 详细见附件三十一 | 1 | 台 |  |  |  |
| 32 |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 详细见附件三十二 | 1 | 台 |  |  |  |
| 33 | 十二道心电图机 | 详细见附件三十三 | 9 | 台 |  |  |  |
| 总计 |  |  |

附件一：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用 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技术参数：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23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12英寸液晶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1.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5 并行处理技术

 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8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支持所有探头

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和 HPRF)；

1.14 动态范围≥300dB

1.15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6 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8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

1.19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1.20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 .先进成像技术：**

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2.2纯净波单晶体探头技术:探头振元使用单晶体材质，同时对接收波束进行提纯处理，对显像困难的病人图像大大改善。

2.3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2.4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2)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3)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2.5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1)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2)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预置条件

2.6 造影成像技术

1. 高帧频造影模式：凸阵造影帧频≥40帧/秒；线阵造影帧频≥70帧/秒
2.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中MI造影成像和高MI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3.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4.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5. 具有相交互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实时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6.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微凸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等需求
7.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8.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以双幅形式同时显示实时造影和造影复合处理模式）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
9.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10.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2.7 弹性成像技术

1)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2)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3)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4)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2.8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及高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附图证明）

**3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5 心脏功能测量；

**4.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2 硬盘≥1T(1024G)，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 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DICOM DATA

5.2 输出：S-视频、DP高清数字化输出

**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23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6.1.2 操作面板具备≥12英寸液晶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6.1.3探头接口选择：≥ 4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6.1.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医疗设备安全质量要求；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约18MHz, 从1MHz 到18 MHz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6.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电子矩阵

6.2.4 支持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等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6.2.5 探头配置五把：

单晶体腹部探头 浅表探头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 单晶体腔内微凸探头

 6.2.6 扫描深度≥40cm

6.2.7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微凸阵：B/PWD

 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6.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6.3.1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5帧/秒

凸阵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45帧/秒

6.3.2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4段，B/M 可独立调节；

6.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12bit

6.3.4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6.3.5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6.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3.7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300 dB

6.3.8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6.4.2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CWD

电子凸阵:PWD

电子线阵:PWD

6.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

6.4.4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度夹角）；

6.4.5 最低测量速度：≤ 0.9mm/s (非噪音信号)；

6.4.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48 秒；

6.4.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6.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6.4.9 零位移动：≥ 8 级；

6.4.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6.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6.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6.5.3扫描速率：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1帧/ S

6.5.4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6.1 B/M、PWD、COLOR DOPPLER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6.7 记录装置：**

6.7.1 内置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6.7.2 主机硬盘容量≥1T(1024G)

6.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6.7.4 USB接口≥5个，用于图像传输

**6.8 系统要求：**

6.8.1 UPS、高清采图器、

6.8.2，中标方负责联接医院网络系统系统并承担相应费用。

**6.9**根据科室需求配置：检查床、检查椅、工作站、电脑桌、电脑、打印机

附件二：

**婴儿培养箱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输入功率：≤1000VA

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箱温控制范围**：**25～37℃ （选配＞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39℃.）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选配＞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38℃.）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升温时间：≤30min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0.5℃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婴儿床倾斜角度:≥ ±12°无级可调

婴儿舱内噪声: ≤45dB（A）

故障报警: 断电、传感器、 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水箱采用PES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湿度显示范围: 0%RH～99%RH

湿度控制范围: 0%RH～90%RH

湿度控制精度**：**±10%RH

重量显示精度: ±1% （配置称重装置时）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上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6mW/cm2（光源为灯管）

 　　　≥1.7mW/cm2（光源为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64mW/cm2（光源为灯管）

 　　　　　　　　 ≥1.3mW/cm2 （光源为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1 mW/cm2（光源为灯管）

 ≥ 3.5mW/cm2 （光源为LED）

**下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8mW/cm2（光源为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8mW/cm2（光源为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3mW/cm2（光源为LED）

附件三：

**婴儿辐射保暖台+T组合技术参数**

1. 基本配置：
l.配备；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储物抽屉、T组合复苏装置、空氧混合装置。
2.配备；Sp0z脉搏血氧监测装置、称重系统、负压吸引装置。
2. **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1、温度控制模式：预热模式、手控模式和肤温模式；

2、肤温模式下控制温度范围：32℃～37.5℃；

3、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5℃～65℃；

4、皮肤温度传感器测得的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0.5℃；

5、床面温度均匀性：≤ 2℃；

6、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7、脉搏血氧性能指标：

SpO₂显示范围：1%～100%

SpO₂显示分辨度：1%

SpO₂测量精度：在 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3%

SpO₂报警上限设置范围：50%～100%

SpO₂报警下限设置范围：45%～95%

PR 显示范围：25bpm～240bpm

PR显示分辨度：1bpm

PR 测量精度：在30bpm～240bpm内，无体动状态下：±3 bpm

PR 报警上限设置范围：80bpm～240bpm

PR 报警下限设置范围：35bpm～180bpm

PI 显示范围：0.02%～20.00%

PI 显示分辨率：0.01%

灵敏度设置

FastSAT功能

平均化时间：2s～4s、4s～6s、8s、10s、12s、14s、16s，预设为8s；

8、报警项目：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超温报警，设置报警、检查报警、系统报警，血氧报警，SpO₂上限报警、SpO₂下限报警，脉搏上限报警、脉搏下限报警，系统提示；

9、重量显示精度：±1%内，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

10、黄疸治疗装置：

10.1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5mW/cm2

10.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2mW/cm2

10.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10.4黄疸治疗装置的光源为LED,使用期限≥50000小时；

11、负压吸引装置：负压调节范围：0kPa～22kPa，储液瓶容量为 1000ml，气流流量≥ 20L/min；

12、≥8吋LCD彩色触摸屏；

13、MasimoSpO₂脉搏血氧监测功能，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CCHD）早期筛查，在低灌注和体动状态下可有效测量血氧脉搏；

14、辐射箱水平角度可调，方便临床护理；

15、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16、可折叠托盘，方便收起，无需拆卸；

17、超温保护系统，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18、内置称重系统，便捷测量患儿体重，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19、RS-232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20、APGAR 评分：运行到 50 秒～1 分钟、 4 分 50 秒～5 分钟、9 分 50 秒～10 分钟时发出声光提示。

附件四：

**多功能产床技术参数**

1. 整体升降和背板升降采用电控液压驱动。
2、产床配有手持式、脚踏式并连操作开关，可顺利地完成从病床到分娩台的自动转变过程。
3、脚踝托部可根据产妇状态及分娩状态分别可左右自动开闭，也可单独左分和右分，便于左右侧位接生，靠背、脚托部可根据分娩方式进行前后调节角度，坐板设有独立的上翘、后倾功能和脚踏开关，可适用于仰卧位、坐位、侧卧位、半卧位、蹲位、匍匐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
4、预防产妇分娩中和病症的发生抢救方便，产床带一键自动下降复位功能（头低脚高位的心肺复苏急救位功能）。
5、床上还配有CD音响，可调节产妇的紧张心理。
6、床底盘罩、升降柱外罩均采用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
2. 整床床面为进口（PU）皮，经模具无缝一体成型，床面带有防水凹槽，防止羊水外泄，便于清洁，具有抗菌、抗污、抗耐磨、防臭等特点。
8、床底座带有万向轮，可方便行走、锁定。
9、主要电机及元器件、密封件、油泵均采用国外著名品牌，实行PLC控制以确保产床各运动部件和电器的可靠性。
10、床面尺寸约长度1999mm宽度919mm
11、辅助台尺寸：约长度500mm宽度540mm
12、辅助台升降高度≥110mm（气动升降）
13、床面高度：最低≤590mm最高≥1000mm
14、背板电动折转角度：下折≥5°上折≥65°
15、座板电动上折角度：≥20°
16、腿板电动外摆角度：≥30°
17、腿板上折角度：≥20°(电动)
18、腿板伸缩长度：60mm（机械）
19、脚板上折角度： ≥35°（气动升降）
20、护栏翻转角度：180°

附件五：

**妊娠高血压综合征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一、性能要求**

1.1探头用于探测桡动脉脉搏波压力，探头灵敏度≥3mv/mm

1.2放大电路用于放大桡动脉脉搏波压力信号，输入阻抗≥820 KΩ；放大倍数≥30倍

1.3特征系数：输入基准脉搏波信号时K值误差±5%

1.4输入标准信号时心率值误差±%

1.5连续工作≥8h

1. **功能**

2.1采用人机对话，中文提示

2.2可将病历、波形和结果保存，并可随时调出

2.3可按照病历号或姓名查找病历

2.4具有趋势图功能

2.5报告单存盘和打印

2.6监测结果参数包括：心率、平均动脉压、心脏指数、外周阻力、波形系数、血液粘度、平均滞留时间

2.7参考参数：心搏出量、心搏指数、体重指数、血管顺应性、半更新率、半更新时间、总血容量、体表面积、胎儿发育指数

**2.8妊高征信息管理功能**

2.8.1填写新病历：包括常规信息、症状体征评价、实验室评价、病情监测、治疗后临床评价、治疗方案和围产妇围产儿结局评价

2.8.2常规信息分研究组和对照组，信息包括病例类别、组编号、住院号、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民族、家庭住址、邮编、联系电话、入院日期或首诊日期、婚姻状况、职业、经济状况、血型、不良嗜好、孕前身高、孕前体重、生育史、各次妊娠的情况和结局、合并内外科疾病史、合并其他产科异常、家族史、月经史、末次月经、预产期、产检、胎动、入院孕周或首诊孕周，临产

2.8.3需提供单独的妊娠高血压监测系统软件注册证

3、预测妊高征阳性符合率≥85%，需提供临床支持性材料

三、可升级增加个体孕期营养监测管理模块

附件六：

**胎儿母亲监护仪技术参数**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2. 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10 mW/cm2，胎心率范围： 30~240bpm 分辨率: 1bpm，精度：±2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 ，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母亲参数指标：

心电导联选择：三导，心率范围：30~240 bpm，测量精度：±2bpm；

无创血压测量方法：振荡法，计量单位：mmHg/Kpa可选，测量方式：手动/自动，袖带压力范围：0～300 mmHg，测量范围：收缩压40~270mmHg； 平均压20~235mmHg；舒张压10~215mmHg，测量精度：最大平均偏差不超过 ± 5 mmHg（ ± 0.8 kPa）；最大标准偏差不超过 8mmHg（ 1.2 kPa）；

血氧饱和度显示方法：脉搏波形、血氧饱和度值，测量范围：50%~100%，分辨率：1%，测量精确度：90% ~ 100%： ±2%；70% ~ 90%： ±4%；< 70%： 未明确；

呼吸 阻抗法，测量范围：0~120rpm，测量精度：±3rpm；

脉率显示范围：30 bpm ~ 240 bpm，测量精度：±3bpm；

体温显示范围：0°C ~ +50°C，测量精度：±0.3°C（ 不包括探头误差: ±0.1 °C； 探头: ≤ ±0.2 °C）

1. ≥10英寸高清晰TFT屏， 0-60°度内多角度翻转；
2. 人机对话界面，多种界面可选；
3.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 ~ 240（美标）和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4. 探头架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5. 飞梭和按键操作；
6. 易装纸打印；
7.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8. 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9. 打印机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0. 打印结束后给与声音提示；
11. 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参数（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12. 支持NIBP省纸打印；
13.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4.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5.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16. 在宫缩数值大于50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7.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100条报警信息；
18. ≥60小时CTG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19. 支持外接U盘存储监护数据；
20.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1.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22.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23. 支持选配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5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24. 中英文操作界面；
25. 可选配无线TOCO探头外接心电导联线测量母亲心率

附件七：

**麻醉机工作站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一）气体输送系统

1.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数值和虚拟流量计显示，总流量管可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2气源（O2/AIR）
2.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 – 15 L/min。
3. 笑氧保护装置，确保笑气（N2O）作为载气时，当氧气供应不足时，会限制N2O 的输送，使得新鲜气体的氧浓度不会低于25%。
4.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在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可配置一体化的或独立的鼻吸氧装置。
5. 所有新鲜气体流量信息以虚拟流量计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二）麻醉呼吸机

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保证病人安全。
2.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和暂停
3.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0 - 1500 ml
4. 吸气压力 Pinsp : (PEEP + 5) - 80 cmH2O（压力模式下）
5. 压力限制 Pmax：(PEEP + 10) - 80 cmH2O
6. 压力支持 ΔPsupp：关，3 - (80-PEEP) cmH2O
7. 呼气末正压PEEP：2 - 35 cmH2O。
8. 呼吸频率: 3 - 100 次/分
9. 吸气时间：0.2 - 10秒
10. 吸呼比：1:49 - 49:1（源于频率和吸气时间）
11. \*最大吸气流速为≥150 L/min
12.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流量触发 : 0.3 - 15 L/min
13. 压力上升时间 Slope：0 - 2秒
14.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5 - 80 %
15. 可根据病人的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

（三）呼吸回路：

1. 集成呼吸回路，耐134C高温蒸汽灭菌。
2. 回路主动加热系统，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3. APL阀调节范围，5-70cmH20。
4. 标配5个流量传感器，可自动标定。
5. CO2吸收罐容量≥1.5升
6.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四）麻醉气体挥发罐

1.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2. 原装进口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
3. 双罐位或单罐位，加药量≥300毫升
4.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可选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5. 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6.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0.2 - 15L/min。

（五）监测和报警

1. 内置式≥15.3寸彩色触摸幕，可快捷切换3种配置视图；≥1280 x 768像素。
2.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3.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4. 实时显示2 - 3道波形
5. 标配数字趋势；可显示小趋势和图形趋势，并能把趋势数据输出至USB存储器（需选配“先进趋势”）
6. 日志中可保存>10000个条目
7.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和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弹性（E）。
8.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2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 0 - 200 mL/ cmH2O；阻力：0 - 100 cmH2O/L/s；弹性：0.005 - 10 mL/ cmH2O。
9. 气体模块监测参数：O2、N2O、CO2及5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xMAC值计算和显示。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
10.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11. 自动设置功能（Autoset）可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
12. CBM模式（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六）其它

1. 内置后备电池，使用时间≥45分钟
2. 传输协议：Medibus X
3. 接口：标配2个RS232，1个USB，1个RJ45

附件八：

**骨科专用手术床技术参数**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规格 |
| 1 | 最高上升高度：≥1050mm |
| 2 | 最低下降高度≥760mm |
| 3 | 手术床宽度：≤500mm，满足手术医生手术操作的便利及需求。 |
| 4 | 电动纵向倾角：≥＋260－260 |
| 5 | 电动横向倾角：≥＋200－200 |
| 6 | 头板上/下：≥＋600－900 |
| 7 | 电动控制背板上/下：≥＋800－400 |
| 8 | 腿板上/下:≥＋150－900，水平展开＋00－900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主床体：1台 |
| 2 | 手臂板：1副（附2个连接器） |
| 3 | 腿板：1副（附2个连接器） |
| 4 | 手按控制器：1个 |
| 5 | 手术专用抗静电床垫（不导电材料）：1副 |
| 6 | 麻醉布帘架：1副（附万向连接器） |
| 7 | 头板：1副 |
| 8 | 手脚绑带及束体带：1套 |
| 9 | 头架：1套 |
| 10 | 肩架：1套 |
| 11 | 悬空式骨科牵引架及台车：1套（悬空式骨科牵引架要求进口材料制作） |
|  三、 | 悬空式骨科牵引架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可适用于: 髋股关节手术、股骨髓内钉手术、股骨弧形钉手术、胫/腓骨髓内钉手术、股骨骨折打钉手术、膝盖手术、及脊髓造影体位等。2. 可透视臀部支撑板设计及两截式调整杆设计，具有四个左右90度的调整，以及可伸缩调整杆设计，所提供的各种体位符合不同专业骨科手术的需求，且增加了C型臂的使用便利性及良好的透视空间。1. 链接装置，可与床台连结。
2. 配有安全扣设计，可以使牵引架紧密接合于手术台上。
3. 关节采棘齿咬合设计，定位后关节不易松脱，可快速完成各种手术定位。
4. 牵引架不用时，可置放于专用推车上推离手术室，不占据手术室的有限空间。

7.必须要求为悬空式骨科牵引架。技术参数：1. 骨科牵引架长度 1080-1660 mm2. 骨科牵引架宽 300-725 mm3. 牵引行程 ≥220mm4. 高度：760-1070 mm5. 牵引器可调整角度: 上 、下 25度； |

附件九：

**手术工作台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电动油压手术床；

2、床面起码由四部分构成：头部，背部、臀部，两片式脚部（或左右分开） ， 各样床面调理所有由电动达成，达到展开各样外科， 妇产科，五官科等科室手术体位要求；

3、微电脑控制电动多功手术床；

4、床板具备优秀 X 光穿透性，床垫具导电性、防褥疮；

5、床体表面村料为高级不锈钢，便于洁净消毒，耐冲击；

6、拥有手术体位预设功能， 电脑化的手按控制器，安全键可防备失误操作；

7、中央机械式刹车装置，踏板操作方式，不锈钢 T 型基座，可牢固

地固定床身；

8、脚板部分左右分开可做 180 度移位并可取下， 用以安装污水采集盆， 以合用于妇产科，泌尿科体位；

9、床面可平移≥ 300mm，增添 C 型臂 X 光透视检查之范围；

10、床面长度≥ 1950mm，含延伸头板≥ 2010 mm；

11、床面宽度宽度不含边轨≥ 500mm，切合中国人的体形；

12、床面最底高度（不含床垫）≤ 710mm；最高高度≥ 1020mm；

13、纵向倾斜各≥ 26°；横向倾斜各≥ 20°；脚板下≥ 90°；

14、头板上≥ 30°，头板下≥ 90°；背板上≥ 60°，背板下≥ 30°；

15、复合体位，床面腰上位（∧）≥ 220 度，腰下位（∨）≥ 100 度；

16、配置可拆式骨科牵引架一套，牵引调整范围： 1,340-1,740mm ；

牵引装置行程：≥180mm

17、配置要求：头板 1 个，手板 2 个，手控器 1 个，手术专用床垫 1 组，麻醉幕廉架 1 个，脚板 2 个，中文操作手册 1 份；

18、可选肩托，腰托，大脚架，污物盆组， U 型脑外科头架，内置隐蔽式顶腰架，脊椎手术用支撑架配件，固定推车等选配件；

技术要求

◆ 全长约2010mm

◆ 台面长度及宽度：约长度2000mm,宽度500mm

◆ 台面行程：约780mm～1030mm

◆ 台面平移行程：≥300mm

◆ 台面左右倾最大角度：左倾≤ 15° 右倾≤ 15°

◆ 台眼前后最大倾角度：前倾≤ 15° 后倾≤ 15°

◆ 头部折转角度 :上折≤ 30° 下折≤ 90°

◆ 背部折转角度 :上折≤ 75° 下折≤ 15°

◆ 腿部折转角度：下折≤ 90°（或卸掉）

◆ 腰桥升距 :100mm---150mm

附件十：

**医用转移车技术参数**

一、规格：床全长约：1930mm床全宽约：640mm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具有 2 种功能，背部上升 0-70°；高低升降 510-850mm。

2、铝制床架，“电泳＋粉末”涂装，床板为树脂材料一次注制成形。

3、旋转式侧护板，有安全锁装置，防止患者误操作时发生跌倒等意外，操作简 单、安全快捷。

4、护栏有“桥梁”功能（当护栏在放下时，可将护栏锁定在水平状态下，起到 与病床之间搭桥的作用，还可方便护士输液、量血压） 。

5、护栏中央设有放软管的凹槽，引流软管不仅可以通过护栏的两端也可以通过 中央部分引出，在护栏下方设有零件横杆及挂钩，用以悬挂尿袋、引流袋。

6、配备专用的转运垫子，防水、抗静电，床套四周装有拉链，方便将内芯取出 后清洗床套。并配有固定病人的安全带。

7、床体可整体升降，可与医院现有的病床，调节到相同的高、低位，升降范围 510mm-850mm

8、床板背部带有气动弹簧，无极调节背部升降（ 0°－ 70°）。

9、设有背部角度刻数，指示上升度数。

10、150mm中控锁双面滚轮，采用跷跷板型中控 刹车，在任意轮子踩下，即可同时控制四轮刹车或解除。其中有一轮可将静电导移至地面，安全性更高。

11、装有“中心轮”系统，可以用来控制转运床直行、横移、旋转等功能。

12、床体下方采用两段式托盘，可根据不同需要放置急救器具等物品。

13、配有可伸缩调节四爪输液挂架，并在床体四角设有四个输液架插孔。

附件十一：

**高频电刀技术参数**

|  |
| --- |
| 1、适用范围：配合单极和双极附件处理组织切割和凝血。 |
| 2、输出功率≥300W。 |
| 3、输出频率≥434KHz。 |
| 4、输出特性：浮地式（隔离式）输出。 |
| 5、CF型设备/防除颤器，可用于心脏类手术，可防除颤器放电。 |
| 6、主机采用智能组织感知技术：具备自动调节技术，可控制所有的模式和效果。控制主机输出恒定电流，恒定功率，恒定电压；减少电容耦合及视频干扰，最大限度减少火花发生。 |
| 7、显示屏：液晶触摸屏。 |
| 8、系统设置：具备系统选择，维修记录，错误记录，语音选择等功能。 |
| 9、具备病人回路电极监控系统，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9.1、监测阻抗范围：5-135欧姆，访问电流<100μA。9.2、当监测到接触电阻较初始电阻增大40%（以较小值为准）时，REM报警系统启动，同时高频电刀输出停止。 |
| 10.单极切割模式≥二种：纯切，混切。10.1、纯切：功率1-300W10.2、混切：功率1-200W |
| 11.1、将止血与分离结合在一起，减慢移动速度以提高止血效果，或加快移动速度以实现快速切割效果。11.2、具备三按钮刀笔。11.2.1、不同颜色按钮可启动切割功能、止血功能并同时提供切割、可启动凝血功能。11.2.4、器械上双滑块控件：通过滑动控件，在无菌区调整模式和功率输出。 |
| 12.单极凝血模式≥三种：软凝，电灼，喷凝。12.1、软凝：功率1-120W12.2、电灼：功率1-120W12.3、喷凝：功率1-120W12.4、双路输出电灼：功率1-120W12.4、双路输出喷凝血：功率1-120W |
| 13、普通双极模式≥三种：精确，标准，宏。13.1、精准：功率1-70W13.2、标准：功率1-70W13.3、宏：功率1-70W |
| 14、FT双极模式≥三种：低，中，高。14.1、低：功率1-15W14.2、中：功率16-40W14.3、高：功率45-95W |
| 15、精确模式、标准模式和宏模式的功能与低模式、中模式、高模式的功能有明显区别 |
| 16、演示模式：具备演示模式功能，方便教学或检修。 |
| 17、排烟系统：具备排烟系统连接功能。 |
| 18、心电图（EKG）消隐功能：提供互连线插口，用于向心电图设备发送信号。 |
| 19、以太网：对设备执行维修操作。 |
| 20、USB连接：对设备进行维修操作。 |
| 21、氩气发生器连接：具备连接同品牌氩气刀功能。 |
| 22、脚踏开关连接：可同时连接①单极脚踏开关②双极脚踏开关③三踏板脚踏开关（威利模式）。 |

附件十二：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技术参数**

1.≥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2.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3.共模抑制比：弱滤波模式：≥ 95dB；监护模式：≥ 105dB；强滤波模式≥105dB

4.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5.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便于转运监护时挂床安装

6.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

7.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8.可选配条形码扫描枪，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

9.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10.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同屏显示报警上下限

11.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

12.内含NIBP防尘阀设计，减少气路障碍，有效延长泵使用寿命，提高测量准确性

13.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14.可选配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

15.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RJ-45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外接显示器接口、USB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等

附件十三：

**经皮黄疸仪技术参数**

1、测量方式：蓝、绿光比较

2、精密度（重复性）：<1.5%

3、测量精度：±1mg/dl或±17μmol/L

4、测量范围：0.0～25.0mg/dl或0.0～425μmol/L

5、光源：氙闪光灯

6、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7、日期、时间实时显示

8、可存储≥3000条测量记录；数据可随时删除重测。

9、可通过USB接口与电脑进行数据传输。

10、测量中可按编号实时自动查询历史记录。

11、历史记录可按编号、日期、日龄单独或任意组合查询。

12、数据管理软件，可进行数据分析、统计、打印等。

13、显示：真彩色大屏幕显示，方便夜间检测。

14、单位：可同时显示mg/dl和 μmol/L的测量值和平均值。

15、数值：3位数字直接读取，无需对照表换算

16、平均值计算：自动计算2-5次的平均值，当前值和平均值同时显示

17、快速充电：充电时间≤1.5小时

18、测量次数：一次充电可测量≥1000次

19、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0.0或0.1，对黄色显示20.0±1

20、具有无操作自动休眠和自动关机功能，防治电池过量放电而损坏。

附件十四：

**内镜清洗工作站（含追溯系统） 技术参数**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含追溯系统）(胃+肠 各1套)**

1. **整机结构设计与功能**
	1. 槽体、台面、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吸塑成型。
	2. 台面可承重≥90KG。（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 清洗工作站复合板主材耐酸碱腐蚀。提供复合板耐化学试剂 1%NaOH 溶液和 5% H2SO4 溶液腐蚀的检测报告，并且板材在其中浸泡 48 小时无可视变化。
	4. 台面高度约840~900mm，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
	5. 台下柜采用非倾斜式设计，避免倾斜式设计柜体储物空间变小。
	6. 柜门板采用钢化玻璃加铝合金边框制成。
	7. 清洗槽内侧底部具有米字形凸起，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8. 清洗工作站清洗槽、消毒槽应有容量标识，标识的分度值不大于2L，容量标识误差应不超过10%。

2**背板**

2.1灯箱背板高度≥1600mm

3**追溯系统（内镜中心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3.1执行《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3.2由台式电脑、追溯软件、路由器、交换机、读卡器、内镜卡、人员卡等组成。

3.3采用成熟的RFID射频技术，实现内镜洗消数据的动态采集，RFID芯片防水耐腐蚀，不易损坏，可长期复用。

3.4系统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可接入清洗槽及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3.5具备对内镜的洗消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监测。

3.6需提供PACS数据共享接口。

3.7追溯记录包括：洗消记录、测漏记录、消毒液检测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8洗消记录明细包含:洗消日期、洗消人员、内镜名称、内镜编号、所属设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状态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9支持内镜清洗查询统计，查询条件：所属设备、任务状态、洗消人员、洗消时间等。

3.10采用人员刷卡登录和账号密码两种登录方式。

3.11采用刷卡启动控制，刷卡追溯同时自动启动注液注气等功能，无需点按启动按键，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3.12可对消毒剂、进水水质检测结果进行拍照上传记录管理。可记录消毒剂种类、消毒剂效期、检测人员、检测日期、检测次数等信息，可记录终末漂洗槽水质菌落数、电导率、检测人员、检测日期等信息。（提供追溯系统界面佐证）

3.13可统计清洗工作站的累计洗消数量、人均洗消次数、洗消平均耗时、洗消人员绩效等数据。（提供追溯系统界面佐证）

3.14追溯软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多功能模块**

4.1隐藏式设计，背部预留水气快速接头。

4.2多功能模块均配备独立电源。

4.3内部安装功能槽执行部件，实行水电分离。

5**微控制器**

5.1采用防水触摸按键。

5.2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秒～99分59秒），计时准确误差＜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6**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

6.1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过程。

6.2注水装置：当供水压力为0.2MPa~0.3MPa时，注水流量≥3.7L/min。（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6.3吸引装置：流量≥2L/min，最大吸引力至少能达到-0.04MPa。

6.4注气装置：压力0~0.7MPa可调。

7**酶液/消毒液注流器**

7.1通过微控制器实现注水、清洗、消毒等功能，时间设定可达到99min59s。

7.2注流器：最大流量≥1.3GPM（5L/min）。

7.3灌流循环入口采用≥150目的不锈钢滤网，过滤面积≥1000mm²。

8**消毒控制系统**

8.1根据不同种类消毒液可自由设定浸泡时间，出厂预设不少于3种模式，至少包括常规、特殊、完结清洗模式。

8.2可多条内镜同时浸泡，每条内镜单独计时。

8.3可自由设定消毒液有效期，检测到消毒液过期时，报警提示。

8.4回收箱容量＞30L。

9**医用空气压缩机**

9.1工作方式：工作电压：AC220V，50Hz，功率：＜600W；产气量≥60L/min，最大产气压力≥0.8 Mpa。

10**高压水气枪**

10.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料一次性成型，耐受压力0-0.8MPa。

11**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11.1两级过滤，第一级过滤精度不低于5µm，第二级过滤精度不低于0.3µm。

11.2气压调节范围：0.05 Mpa～0.85 Mpa，压力表显示精度≤0.02Mp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2**净水器**

12.1过滤精度0.01μm，水处理量：≥300L/h。（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3**清洗槽**

13.1规格：

13.1.2单方槽

外尺寸≤660mm（左右）\*770mm(前后)，槽体内尺寸≥顶部 530mm（左右）\*430mm(前后)。

13.1.3双方槽

外尺寸≤1320mm（左右）\*770mm(前后), 单槽内尺寸≥顶部530mm（左右）\*430mm(前后)。

14**干燥台**

14.1规格

外尺寸≤990mm（左右）\*770mm(前后),台面内腔尺寸≥950mm（左右）\*580mm(前后)。

14.2规格

外尺寸≤1320mm（左右）\*770mm(前后),台面内腔尺寸≥1280mm（左右）\* 580mm(前后)。

**二、内镜储存柜**

1. 存储内镜数量：≥4条
2. 消毒干燥方式：紫外线消毒，热风循环；
3. 储存相对湿度：30%～90%可调；
4. 控制面板：可显示北京时间、储存温度、储存湿度等；
5. 消毒持续时间：0s～23h59min可调；
6. 材质：内胆采用ABS复合板一体成型；外壳材质为碳钢喷塑；
7. 三层透明亚克力旋转式挂架，挂架高度可调；
8. 柜内高度≥1850mm，保证内镜悬挂空间；
9. 功率：≤800W；

受场地限制，设备尺寸≤宽680\*深560\*高2200 mm。

**三、内镜转动车**

1、周转托盘由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制成，光滑易清洁；

2.托盘尺寸：外尺寸≤500mm\*560mm，内径上方≥390mm\*460mm，内径底部≥350mm\*400mm，内深≥80mm；

3.车体耐腐蚀、不沾水、车行顺畅；

4.推车带硅橡胶把手，握感舒适；

5.转运车宽度≤580mm，前后距离≤845mm，高度≤960mm。

6.万向轮，带两刹车。

**四、超声波清洗机**

1. 总容积（L）：≥10L
2. 材质：柜体、清洗槽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
3. 含有排水及散热装置
4. 清洗温度：室温-99℃任意可调
5. 工作时间数码控制，1-99分钟任意可调
6. 一键启动，自动进排水，同时具有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及无水液位检测保护功能。
7. 超声频率：40KHz
8. 超声功率：≤240W
9. 加热功率：≤400W
10. 加热方式：电加热
11. 振子：振荡器数量≥4只
12. 工作方式：超声波发生器采用它激式扫频电源，具有独立的振荡信号，不受负载变的影响，扫频特性可提高洗槽声场的均匀性
13. 安全保护功能：漏电保护，缺液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负载开路、短路保护

附件十五：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技术参数**

1. **功能要求：**
2. 功能概述：具有常规、长时监测记录、视频同步监测、脑电地形图等功能；
3. 通道配置：≥24通道，可扩展心电、肌电、蝶骨电极等。
4. 无线传输方式：采用WIFI传输功能，患者与主机之间无线连接；
5. 阻抗测试：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可通过观察软件上阻抗测试指示灯的颜色变化，直观了解病人头上电极是否佩戴合适。
6. 电极脱落检测：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在长程视频监测过程中可随时了解脑电电极接触状况，以便随时纠正接触不良的电极；
7. 供电方式：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
8. 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
9. 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10. 棘波分析：具备棘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11. 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使医生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12. 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
13. 实时脑功能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爆发抑制比、双频指数、肌电指数、样本熵、近似熵等；
14. 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具有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分析功能，在新生儿出生后第一时间了解其是否存在缺氧缺血的情况；
15. 数据上传：高速的动态数据上传设计，USB速率≥15MB/s，24小时病例3分钟内上传电脑；
16. 视频控制：直接通过快捷操作台控制视频，对视频角度、远近等进行遥控；
17. 红外监测：具备红外监测功能，确保晚上关灯后患者动作清晰摄录；
18. **技术规格要求：**
19. 定标电压：50μV误差≤±5%。
20. 电压测量：25μV/cm、50μV/cm、100μV/cm、200μV/cm误差≤±5%
21. 时间常数：0.1s、0.2s、0.3s误差≤±20%；0.03s误差≤±40%
22. 噪声电平：≤0.3μVrms
23. 共模抑制比：≥105dB
24. 幅频特性：0.1Hz～100Hz -30% ≤误差≤+5%
25. 耐极化电压：≥±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5%
26. 输入阻抗：≥3000MΩ
27. 灵敏度：25μV/cm 、50μV/cm 、100μV/cm、200μV/cm档位，误差不超过±5%
28. 走纸速度：1.5cm/s 、3cm/s 、6cm/s各档位误差不超过5%
29. 采样分辨率：≥24bit
30. 低通滤波：5Hz ～ 120Hz，≥10档可调
31. **配置要求：**
32. 主控计算机：1套
33. 液晶显示器 1台
34. 彩色喷墨打印机1台
35. 专用操作台及文档附件1套
36. 专用电极线部分 2套，桥状电极2套，电极帽2套。
37. 脑电放大盒 1个
38. 视频系统部份1套

附件十六：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技术参数**

**1.测量光源：** 525nm，765nm，845nm，940nm

**2.采集模式：**全自动/手动，自动寻找眼位、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采集

**3.采集过程中全程语音导航**

**4.测量范围**： 角膜屈光度（K）： 36.21D～50.60 D

晶体厚度（LT）：0.3 ~ 8mm

散光轴向（AST）： 0°～180°

眼轴长度（AL）： 14 mm～33mm

角膜中央厚度（CCT）： 200μm～1200 μm

前房深度（ACD）： 0.7 mm～11 mm

白到白距离（WTW）： 7 mm～16 mm

瞳孔直径（PD）： 2 mm～13 mm

**5.显示精度：** 眼轴长：0.01mm（显示精度）

角膜屈光度：0.01mm（显示精度）

瞳孔直径：0.01mm（显示精度）

前房深度：0.01mm（显示精度）

晶体厚度：0.01mm（显示精度）

中央角膜厚度：1μm（显示精度）

白到白：0.01mm（显示精度）

散光轴向（AST）：1°（显示精度）

1. **重复性：** 角膜屈光度（K） ≤0.13 D

晶体厚度（LT）：19μm

散光轴向（AST） ≤2°

眼轴长度（AL） ≤0.025 mm

角膜中央厚度（CCT） ≤10μm

前房深度（ACD） ≤0.02 mm

白到白距离（WTW） ≤0.3 mm

瞳孔直径（PD） ≤0.3 mm

**7.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SRK-T、 SRK-2、Shammas、Rosa、Holladay、HofferQ、Haigis、Binkhorst2

**8.数据传输：**USB、RJ45

附件十七：

#### 牙科综合治疗椅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 流量≥55L/min

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10L/min

3.口腔灯

与治疗机同品牌，感应LED冷光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两种模式切换，色温最大值≥5000K，最小值≤2700K；照度可进行无极调节，最高照度≥30000Lux，无接触式控制.

4.牙科椅

4.1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160KG；（具备国家实验室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2座椅升降范围 最高＞780mm，最低＜360mm；（具备国家实验室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3弯板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工艺

4.4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医生侧的扶手可向前翻转≥150°，便于患者上下牙椅；

4.5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4.6.具备椅位补偿功能，靠背仰俯操作同时坐垫进行同方向小幅度抬升或回落，让患者治疗体验更舒适；

4.7靠背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和静电喷涂工艺；

4.8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靠背设计，便于医生在治疗时能从各个方位靠近患者；

4.9坐垫和靠背背板为ABS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

4.10人造合成皮革，具备防菌防霉涂层，高端缝制工艺，人体接触面无缝，舒适易清洁（需提供第三方的防霉抗菌检测报告）

4.11头枕长度可在0-150mm间调节；头枕旋钮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

4.12配置不低于3个记忆椅位；

4.13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牙椅故障，通过不同提示判断故障部位；

4.14具有机椅互锁功能：手机工作时，除牙椅升降俯仰不能工作，其它功能可正常工作；

4.15具有灯椅联动功能：按下预设位口腔灯自动关闭，椅位运动；再次按下预设键椅位运动到治疗位，口腔灯自动打开，避免医生反复操作，减少患者灯光刺激。

4.16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或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力，无顿挫感。

5.消毒系统

5.1消毒液可同时覆盖手机管、三用枪管、洁牙机管和水杯供水管道所有诊疗用水的出水口，确保水路管路消毒的全面性；

5.2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

6.医生治疗台单元

6.1配置≥15功能按键的控制面板

6.2下挂式器械盘，配置防滑透明硅胶软垫和低压24伏观灯片；

6.3手机防回吸功能，可以防止手机回吸引起的管道内部感染；

6.4平衡臂可承受重≥5KG，放置重物时运行移动平稳顺滑，稳定可靠。（具备国家实验室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侧箱单元

* 1. 箱体可向外旋转45度；

7.2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 ；

7.3侧箱箱壳采用注塑工艺，材质拥有卓越的耐酒精腐蚀，耐黄变性。

7.4侧箱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侧箱门固定采用磁铁吸附，无需工具就可以快速拆卸和安装。

7.5侧箱可直接旋转至坐垫前方，使其可免拆卸侧箱进入≤80cm的窄门，提升安装维修效率；

7.6可旋转≥135°的一体式陶瓷痰盂缸；

7.7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滤网采用高分子材料，耐强酸强碱腐蚀；

7.8配备纯净水系统，纯净水瓶容量＞1000ml；

7.9治疗机内部所有水管、气管采用进口材质管道。

7.10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7.11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

1. 助手位单元
	1. 配置≥10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
	2. 强弱吸手柄各1支，手柄采用进口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高压消毒，耐酸碱腐蚀；
	3. 热水三用枪各1支；
	4. 配置助手搁置台；
	5. 单关节助手杆，可进行大范围灵活转动，便于助手进行四手操作；

9.地箱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10.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由独立踏板控制，可进行椅位调节和控制供水冲痰；

11.配置医生椅一张；≥6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轮；

附件十八：

#### 牙科电动空压机（带膜干燥塔式）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输入：220V/ 50HZ
2. 功率：5HP /3.75KW
3. 最大流量：≥760L/min
4. 气流量：≥250L/min
5. 最大压力：≥8Bar/116pis
6. 储气罐：160L
7. 噪音值：≤65dB(A)
8. 可为≥10台牙椅台供气：
9. 带膜干燥塔室。

附件十九：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湿式负压）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电源输入：220V, 50Hz

2、可供牙椅数量：10张

3、功率：≥3000W

4、极限真空度:-60Kpa

5、用水量：IL/min

6、抽吸量：≥3000L/min

7、噪音值：≤65dB（A）

8、高功率马达提供强劲稳定的吸力，可长时间连续使用。

12、内部心脏采用不锈钢"叶轮供及底部主体结构均采用纯铜铸造，坚固耐用。

13、冷凝水循还，结合省水装置可节省80%以上的水资源。

14、内置水气分离装置可降低燥音，废气直接排到室外，有效防止诊所空气污染。

附件二十：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技术参数**

1、可充电锂电池：≥750mAh

2、输出的尖端主振幅偏移：0-90μm，偏差±50%

3、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4、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10N 偏差：±50%

5、尖端输出功率：3W～20W

6、进水压力：1bar～5bar（0.1MPa～0.5MPa）

7、进气压力：5.5bar～7.5bar（0.55MPa～0.75MPa）

附件二十一：

**儿童牙科综合治疗椅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 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10L/min

2.口腔灯与治疗机同品牌，可三轴旋转的双模式LED感应灯，可感应控制白光开关，黄白光切换和照度的无极调节，无接触式控制；照度最大值≥30000lux,最小值≤8000lux；色温最大值≥5500k，最小值≤2300k；

4.牙科椅

4.1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稳固耐用；

4.2座椅升降范围，最高≥780mm，最低≤360mm；

4.3弯板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工艺：

4.4配置座椅左右扶手，医生侧扶手可向外旋转90°，方便儿童上下牙科椅；

4.5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4.6配置底板脚控，位于靠背正下方，可调节椅位升降俯仰；

4.7靠背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和静电喷涂工艺

4.8靠背和坐垫背板采用ABS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

4.9靠背两段式设计，下端始终支撑腰部，上部可根据儿童身高进行电动调节，拥有50mm运动行程；靠背肩部＜300mm，适配儿童肩宽，方便医生操作（提供佐证材料）

4．10坐垫扶手间距＜520mm，头枕最多可伸长≥150mm，匹配儿童的体型和身高，使儿童治疗更舒适

4.11坐垫与靠背垫均采用超细纤维材质皮革；易清洁耐消毒；

4.12配置≥3个记忆椅位；

4.13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牙椅故障，通过不同提示判断故障部位；

4.14具有机椅互锁功能：手机工作时，除牙椅升降俯仰不能工作，其它功能可正常工作；

4.15具有灯椅联动功能：按下预设位口腔灯自动关闭，椅位运动；再次按下预设键椅位运动到治疗位，口腔灯自动打开，避免医生反复操作，减少患者灯光刺激；

4.16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或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力，无顿挫感。

5.治疗单元

5.1铸铝下挂式器械台，配置≥15功能按键控制面板，拥有5个器械挂架位；金属器械托盘可独立旋转，表面面积＞700cm²，配置防滑硅胶软垫；

5.2手机管道具备防回吸功能，防止手机回吸引起交叉感染

1. 侧箱单元

6.1侧箱整体金属设计，痰盂内嵌于侧箱，避免儿童碰撞；

6.2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滤网采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

6.3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

6.4可调节角度的IPAD支架，连接于中柱。

7 助手位单元

7.1配置≥10功能助手控制面板；

7.2强弱吸手柄和热水三用枪各1支；

7.3配置助手搁置台；

7.4双关节助手杆，可进行大范围灵活转动，便于助手进行四手操作；

8地箱

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9.脚踏

配置不锈钢圆形脚踏，可控制手机转速，有无水。

10.配置医生椅一张；≥8个方位可调节；

11.护士椅一张，可2个方向调节；配置金属搁脚架及扶手。

附件二十二：

**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技术参数**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具体参数** |
| 电 压 | VAC | 220V,50/60Hz |
| 功 率 | W | 泵功率≥370W |
| 储水桶 | L | ≥40L |
| 供水管路 | — | UPVC |
| 给水条件 | Mpa | 0.2-0.3 |
| HClO生成量 | L/min | 1.5~3 |
| 变频恒压供水泵 | — | 33米 扬程1m3/小时 |
| 时间控制器 | — | 16段,24V工业级 |
| 液位控制器 | — | 投入式24V 4-20mA 1m |
| 4G物联网系统 | — | 4G模块+云端+手机微信管理端 |
| 供水控制系统 | — |  ≥7寸显示屏 ≥4种模式 |
| 噪 音 | dB | ≤55 |
| 外壳材料 | — | 镀锌板，外壳喷塑 |
| IP等级 | — | IP32 |

电解性能：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具体参数** |
| 有效氯浓度 | ppm | 5~80 |
| pH | — | 4-7 |
| 电极材质 | — | 钛基MMO电极 |
| 电极寿命 | hr | >5000 |

进出水参数：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具体参数** |
| 给水水压 | MPa | 0.1~0.3 |
| 出水压力 | MPa | 0.2 |
| 流 量 | L/min | ≥1.6 L/min |
| 进水接口 | — | 1/2 |
| 出水接口 | — | 1/2 |
| 原水硬度 | mg/L | <400 |

技术先进性：

1、采用电解法生成微酸水（次氯酸水），次氯酸水生成量每分钟是1.5~3L，生成次氯酸水，生成次氯酸水有效氯浓度（mg/L）:5~80mg/L，电解槽寿命≥6000小时。\*

2、扩展水箱系统及二次供水增压系统：

（1）、全自动智能变频水泵，不锈钢泵体，供水压力1-6KG可调，功率强大，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设置。

（2）、扩展水箱系统≥50L,非金属材料，具有避光、密闭、无浸出的功能，具有远程报警功能，监测水箱缺水、溢水等故障。

3、智能控制系统：

（1）、全触摸屏智能控制系统，可通过时间控制全自动实现微酸水（次氯酸水）与原水智能切换，自由选择浓度，配合工作需要。

（2）、设备具有4G互联网云平台，可通过云平台获取运行数据，配备微信小程序,可实现远程监控，实时监测控制。

附件二十三：

**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技术参数**

1）测量原理：切变率连续变化的非接触式压力传感法

 2）进样方式：采用排管进样方式，可以无限的增加样品检验数。

3）采用真空采血管原始管直接上机，无需去盖，杜绝生物污染。

4）混匀方式：机械手自动移出血液试管，进行颠倒混匀，并将试管放回原位。

5）内置条码扫描，全血、血浆自动对位，标本位置可任意放置，所有结果可通过LIS 系统上传。

6）自动清洗：具备废液清洗液液面报警功能，测量过程中清洗液能自动选择切换。

7）全自动化：放入试管架后，仪器自动移动试管架，自动判断有无样品，无样品的孔位自动自动跳过，试管架充满后自动提示报警。

8）内置≥8英寸彩色触控屏；

9）测试参数：≥14项以上的血流变学指标，可打印表观粘度特性曲线。

10）切变率范围：切变率范围：1S-1-200S-1。

11）重复性偏差：高切变率≤1.5%、低切变率≤8.0%、血浆重复性偏差≤1.0%。

12）标本用量：全血样品量≤1.2m1，血浆样品量≤1.0m1。

13）样品测试时间：全血<33S/个，血浆<27S/个。

14）质量控制：≥3种以上全血质控液和血浆质控液,可自动或手工标定参数。

15）联机接口：标准网络接口和RS-232数据接口，中标方负责连接医用LIS系统并承担相应费用。

附件二十四：

**循环水浴式恒温循环解冻箱技术参数**

1、采用NTC热敏电阻温度控制和传感系统，控温精度高；

2、水循环系统进行解冻，迅速、充分、无瞬间温差，温度均衡，不会破坏血浆的有效成分；

3、卫生级耐腐优质不锈钢内胆

4、采用进口磁力循环水泵，无噪音、静音运转；

5、微电脑触摸屏操作，可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变化曲线，简洁方便

6、解冻完成后，自动控干血袋，减少浸泡时间

7、具有超温报警自动断电功能

8、根据用户需要可加装自动除垢装置，保证管路畅通；

9、设备上盖采用模具制作

10、设备在无操作的情况下，自动进入睡眠状态，节约电能。

附件二十五：

**血液储存箱技术参数**

1、电源:220V±10% ，电压50±1HZ。

2、样式：立式，发泡视窗门。

3、内门：两个，亚克力材质。

4、有效容积：≥280L。

8、箱体材料：热镀锌钢板，喷涂。

9、内胆材料：不锈钢材质。

10、保温材料：无CFC聚氨酯发泡。

11、压缩机：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和风扇电机

 12、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下区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运行控制等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13、数码温度显示，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4℃±1℃范围内，显示精度0.1℃。

14、回型风道设计，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保持在±1℃。

15、搭载DC/DC电源管理模块，节能效率大幅提升；电压控制精度高，电压和整机性能稳定；冗余热量少，杜绝过热安全隐患。

16、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开门持续1分钟，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17、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3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

18、当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19、发泡门体厚度≥65mm，箱体发泡层厚度≥52mm。

20、底部前后4个脚轮，前轮带刹车装置。

21、暗把手，带锁，防止随意开启。

22、带状LED照明系统。

附件二十六：

**台式低速离心机技术参数**

1、触摸面板、LCD液晶显示：时间、转速/离心力、运行状态、错误代码，

运行中可随时修改参数，无需停机

2、采用微机控制、交流变频电机，转速控制精度高。

3、自动计算RCF值，具有RCF/rpm转换键，最短加/减速时间20/25s。时间设定可精确到秒，倒计时小于一分钟时以秒显示。

4、采用特殊的减震器（三级减震），减震效果良好，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5、采用电子门锁/机械门锁双重设计，简单耐用。故障报错，自动停机。

6、设有门盖保护、超速和转子参数锁定等多种保护功能，防止意外修改参数避免操作失误，故障自动报警功能。≥10档升降（0档为自由停车），≥12种自定义工作模式。可选配48/96孔脱帽转子。

7、最高转速： ≥ 5500r/min

8、最大相对离心力≥4900×g

9、最大容量： 4×750ml

10、显示类型： LCD液晶显示

11、时间控制： 0-99min

12、电机功率： 交流变频电机约800W

13、转速精度：≤±10rpm

14、噪音： ≤65 dB(A)

附件二十七：

**便捷式医用血小板振荡仪技术参数**

三种供电模式（带冷链和定位系统）

控温范围：22.0℃±2.0℃

制冷功率：≥60W

控温精度：±0.5℃

制热功率≥：60W

振荡频率：60周/分钟

报警温度: <20℃、>24℃

振荡幅度：≥50mm

环境温度：5℃-35℃

工作方式：连续左右往复，水平振荡

层数及高度：3\*30mm

附件二十八：

**可调节隔水式恒温恒湿培养箱技术参数**

1.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漆膜牢固，工作室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抗腐蚀、耐老化、四角圆弧设计，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工作室内隔板可随意调节高度。

2. 控温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液晶屏显示，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时间设定范围为：0-9999分钟。

3. 智能水位控制，声光提醒用户加水是否到位，防治缺水。

4. 工作室三面采用水套加热，顶部装有低噪音小型风机促使空气循环，保证工作室内温度均匀。

5. 双门设计，打开大门可通过内部玻璃门观察内部物体，大门采用磁性密封条，开启方便，密封良好。

 6. 控温范围 RT+ 5-65度 温度精度0.1度

附件二十九：

**离心机技术参数**

台式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无碳刷直流无极调速电机驱动。

大液晶屏显示：模式、时间、转速、离心力，转速/离心力可互设、同步直现。

双锁结构（机械锁加电子锁），安全可靠，电机启动电子锁自动上锁。

自动配平，最大不平衡偏重30克。

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

≥10种升降速选择，≥10种自定义工作模式，多重人性化设计。

最高转速：≥6000转/分

最大相对离心力：≥5000g

转速精度：≤±10转/分

定时范围：1-9999分/连续/可短暂离心

**水平转子容量：8\*100ml**

**标配： 吊杯8\*100ml**

**提篮： 8\*100ml 8\*50ml 32\*15ml**

**真空采血管\*32 (长管） 真空采血管\*32 (短管）**

附件三十：

**恒温振荡器技术参数**

温度范围 室温+5C - 150C

定时时间 1min-99h59min

控温精度 ≤ 0.5 C

显示精度 0.1 C

温度均匀性 ≤ 0.5 C

升温时间（25C-100C） ≤10分钟

模块数量 2个

加热功率 ≥400W

附件三十一：

**自动染色机技术参数**

1、站点数量：总站点数≥25个

2、包含≥4个水洗站点、1个烤箱、4个加载/卸载站点（任意设定）、≥12个试剂缸

3、≥4个加温试剂缸

4、XYZ三轴机械手组合运动，高度智能的多线程任务调度程序，工作效率高，可同时运行≥12个染色程序

5、≥8寸彩色触摸屏

6、染色程序可编程并存储：≥200个，每个程序可设置≥50个步骤，每个步骤可设置时间为：1s～59min59s；；可同时运行多个程序，可进行常规HE染色、快速冰冻HE染色及细胞学染色。

7、主界面可设置≥4个快捷程序

8、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后提醒用户选择继续染色或者重新染色

9、根据水压可调节水流量，保证洗涤充分。

10、按需供水，程序智能控制供水或断水。

11、设备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或“启动”正在运行的程序

12、根据试剂使用时间、染色片数智能调整染色时间

13、运行速度快，可以完成1s分化操作。

14、设备运行中可随时撤销正在运行的染色程序，也可根据需要将已撤销的程序恢复运行，恢复后的程序将从撤销前的状态继续运行

15、染色时间自动调节功能

16、可视的平面结构，方便观察各缸位的液面高度；内置LED灯照明，方便观察染色过程。

17、设备在运行中，外罩异常打开报警，机械手停止运行

18、内嵌空气净化功能

19、具备试剂更换管理系统;

20、玻片架容量：≥30片。

21、试剂容器容量：450±50ml。

附件三十二：

##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技术参数**

1. 喉镜与显示屏一体化结构
2. 全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

3、镜片精细化设计，为插管提供更大的空间

4、充电时间≤5h

5、视频喉镜的全金属框架，机械强度高

6、USB读取与存储，大容量≥16G TF卡

7、镜头像素：≥300万

8、显示器可上下左右双方向旋转

9、内置电源：可充电电池≥2000mAh

10、工作时间：≥200min

11、显示器规格：≥3英寸显示屏

12、背光方式：LED（5Pcs）

13、屏幕比例：4:3

14、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5、一次性视频喉镜片为进口医用级高分子材料

16、视场角：50 -65 º

17、景深：50mm-500mm

18、一支喉镜手柄可与多种不同规格的镜片匹配使用，适用范围广

19、高清数字化系统芯片

20、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21、光照度：≥150 Lux

22、充电指示功能

附件三十三：

# **十二道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一、整机配置**

1.1、≥10英寸显示屏，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1.2、高清分辨率，显示像素≥1920\*1200。

1.3、外部接口：USB接口x2，18导导联线接口x1，12导导联线接口x1，Type-C接口x1，有线网络接口x1。

1.4、无线传输：蓝牙4.2，无线Wi-Fi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5、移动通信：内置eSIM卡和标准SIM卡。（提供CTA进网许可证明）

1.6、内置传感器：NFC近场通信、指纹识别登陆、红外条码扫描仪、前置高清摄像头。

1.7、整机配置标准化台车或便携包，满足病房巡检。

1.8、心电采集器内置在主机里。

1.10、支持升级为18导。

**二、硬件参数**

2.1、导联模式：9/12导联同步采集，支持wilson和cabrera两种导联体系。

2.2、输入阻抗：≥100MΩ。（10Hz）

2.3、频率响应：0.01z~300Hz，-3dB。

2.4、定标电压：1mV±2%。

2.5、耐极化电压：≥±900mV（±5%）。

2.6、内部噪声：≤12.5µVp-p。

2.7、时间常数：≥5s。

2.8、共模抑制比：≥140dB。

2.9、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0、A/D转换：24 位。

2.11、心电波形采样率：≥60,000 Hz，每导联；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采样率：≥70,000 Hz，每节律导联。

2.12、灵敏度/增益：（1.25 mm/mV，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 10/5 mm/mV，AGC）±5%。

2.13、设备内置存储器：≥32GB内存，存储病历不小于100000例（10秒静态心电）或20000例（60秒静态心电）。

2.14、外部扩展：支持外接U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TF卡存储。

2.15、交流适配器和内置直流锂电池供电。

2.16、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3.1、Android操作系统。

3.2、内置一维\二维码扫描仪并支持外接扫描枪、外接读卡器输入，支持社保卡、身份证等卡片信息读取。

3.3、具备导联脱落检测功能；支持各种异常的友好提示。

3.4、支持采集波形质量颜色指示；可辅助判断心电波形质量，待波形稳定后，机器可自动触发采集，支持采集过程中出现干扰自动重采、分析、存储、上传、打印。

3.5、支持高级功能：药物试验，心向量，心率变异，晚电位等高级功能。（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截图）

3.6、支持多种节律采集方式如：实时采集、单节律采样、多节律采样等，支持节律导联自定义选择。

3.7、具有自主研发的心电算法，支持自动分析及自动诊断功能。

3.8、支持多种在线诊断工具，可通过放大波形、平均模板、在线测量、电子病历等多种方式辅助医生诊断。

3.8、支持对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分析、测量得出初步诊断结果及解释。

3.9、支持接收并显示第三方设备的数据。

3.10、支持通有线或无线与其它医疗设备连接，获取和管理数据。

3.11、支持病人数据同屏对比。

3.12、支持3x3、6+3、9x1、3x4+1R、6x2+1R、12x1等心电波形显示。

3.13、支持波形预览和报告预览；可USB外接打印机或WIFI连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心电波形和报告。

3.14、支持用户指纹登陆。

3.15、支持用户权限控制。

3.16、支持病人信息加密显示。

3.17、支持PDF、SCP、FDA-XML、DICOM、JPG、BMP等格式输出，可对接医院HIS、电子病历、心电网络等系统，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3.18、可通过蓝牙传输来心电图报告。可选的报告格式有PDF、JPG等。

3.19、支持与服务器时间同步。

3.20、支持机器异常错误代码通讯功能，在服务端可以查看机器状态、异常错误类型。

3.21、支持GPS定位，可远程获取设备位置、设备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相关信息。（提供以上功能截图）

3.22、支持在线升级系统版本及软件版本。

4、具有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质量认证。

5、连接院内现有心电网络，中标方承担此项目中所有信息化所产生的接口费用

**商务要求**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1、资质证照合法、手续齐全；

2、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 3、质保服务期三年；

4、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6、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8、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提供产品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甲方（买方）：哈巴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哈巴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详见附表：

|  |
| --- |
| **中标明细**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固定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增值税 |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本合同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5、货物的证件要求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如：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2）乙方提供的上述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协议期内，证件到期更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3）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发生过期、失效等问题时，由乙方全部负责，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予以补充或调换。

**四、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提供产品的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有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票、产品合格证及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收登记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产品应于1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情况下产品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哈巴河县人民医院,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按第九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哈巴河县人民医院。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电话号码：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２、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 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随货通行单一式肆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要去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亦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至少在一年以上，如发现有效期少于三个月的，甲方库房管理员有权拒绝验货。如乙方供货的的库房存货到达有效期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过期产品。若乙方出现不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或超过7日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的行为共累计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后生效且视为乙方无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额20%的违约金。

**八、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按甲方付款计划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在该批次货品用完之后每半年按一定比例以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或根据甲方现有财务状况双方协商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紧急配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乙方必须保证能随时供货，每迟延交货一次，向甲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正常配送情况下，如不能按时到货，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承担本次货款的20%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不按时配送、延迟配送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确保投标的产品和供货的产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生产厂家、质量和招标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剩余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4)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销售代表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2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供货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本合同自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公开招标时自动终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的时间为准），合同终止后，甲方将恢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2、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3、本合同首尾部分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书格式**

**封皮格式自拟**

附件一、投标书

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后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⒏该项承诺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投标时提供）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如在开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年 月 日

**注：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报价说明 |  |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 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型号 | 规格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四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中标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以供应商提供的同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致： 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姓名：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此申请函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于开标结束后填写完整附上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并加盖企业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chenxl9398@163.com**